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912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所有數據除特別指明外均以千元計顯示。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17。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第39條而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進行分類及估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估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質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這變動不會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有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的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需要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優先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並沒有為本集團本年及過往數年之業績帶來影響，因為本公司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無需為過往年度報告作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下列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準備及陳列不會有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料、電力 及電子設備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附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4
— 詮釋第7號	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5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6
— 詮釋第9號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除若干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列值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外，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倘適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撇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本公司有權管治其由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所得之任何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耗蝕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均按照成本價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價值：

廠房及機器	:	10%
模具	:	30%
傢俬及裝置	:	25%
辦公室設備	:	25%
汽車	:	25%
電腦設備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有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應佔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工出廠所需之所有其他成本及直接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被分為兩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解除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對沖關係可分為三種，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當對沖被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而牢固承擔的公平值變動之風險，則被歸類為公平值對沖。反之，用作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則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已採納現金流量對沖作為會計處理方法。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之處理方法如下：

公平值對沖

對於合乎對沖會計法的公平值對沖，就對沖工具的公平面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被立即於損益確認。同時，對沖項目內的歸屬於對沖風險的收益或損失被調整至對沖項目的賬面值並於確認於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就符合對沖會計法之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之有效部分最初於股本確認，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轉撥」至綜合收益表，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投資淨額對沖

投資淨額對沖而言，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初期確認為股本權益，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分直接確認為損益。於出售相關外地業務時，於股本權益中餘下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將撥作為出售期間之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使用或不再合乎對沖會計法的資格時，對沖會計法會被終止。對預測交易而言，此時，任何於對沖工具認列為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被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發生。如果對沖交易不再被期望發生，認列於權益中的淨累計收益或損失，於本年內被轉至損益。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不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不予確認。於不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不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最佳推測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批授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減值虧損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另一標準作出重估，在此情況下，減損應被視為根據該標準所作出之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折舊與攤銷之淨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另一標準作出重估，在此情況下，減損之撥回應被視為根據該另一標準所作出之重估增值。

收益確認

銷售產品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一般而言與付運時間相符。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基礎確認。

索償及雜項收入於收訖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包含於融資成本的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被確認於收益表中。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次確認(企業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性公積金與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被計入費用。於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下，本集團之責任等同於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利潤表中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且僅承受有限價值變動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而且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重大調整而導致的重大風險，亦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顯示有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使用量及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前期所估計的，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其報廢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欲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出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外幣結算。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倘有需要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而承擔有關各級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已委派一專責小組負責觀察運作，從而採取進一步行動去確保可收復過期之債務。各結算日審閱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耗蝕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率風險在於短期銀行借貸附息以浮動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類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基礎，而業務分類報告為次要報告基礎。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中，收入部份歸屬於產品出貨目的地的分類，而資產及負債則歸屬於資產放置地域的分類。

地理位置分類

	歐洲		北美		澳紐		亞洲與中東		其他		合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7,838	132,585	70,243	36,462	15,990	14,762	16,320	6,634	20,485	14,029	280,876	204,472
結果												
分類結果	(9,770)	(14,304)	(1,632)	(3,969)	(1,005)	(2,670)	(2,134)	(2,193)	(983)	(2,259)	(15,524)	(25,395)
融資成本											(2,799)	(1,112)
稅前虧損											(18,323)	(26,507)
所得稅											-	(462)
年內虧損											(18,323)	(26,969)
資產												
分類資產	-	-	-	-	-	-	115,265	104,729	-	-	115,265	104,729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	80,240	52,744	-	-	80,240	52,744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	-	-	-	-	9,736	13,9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12,075	11,728	-	-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在內。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和資產可歸因於家庭電器用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據此，沒有更多業務分類用以示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8	38
衍生財務工具所得之面值收入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80	—
其他收入	1,553	177
	1,801	215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0)	3,814	3,907
— 薪金及工資	31,968	23,539
— 退休計劃供款	462	433
	36,244	27,87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5	11,7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60	3,479
核數師酬金	310	31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266,494	202,283
變賣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收入	—	(30)
外匯兌率虧損淨值	203	2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1,060	7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39	386
	2,799	1,112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	-	1,430	-	1,430
潘達行先生	-	773	12	785
李金雄先生	-	649	12	661
鄺達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316	5	321
冼卓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164	3	167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120	-	-	120
林景沛先生	120	-	-	120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委任)	30	-	-	30
汪濂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辭任)	60	-	-	60
合共	450	3,332	32	3,8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	-	1,430	-	1,430
潘達行先生	-	723	13	736
李金雄先生	-	649	12	661
冼卓榮先生	-	648	12	660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120	-	-	120
胡國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林景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60	-	-	60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60	-	-	60
合共	420	3,450	37	3,907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5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3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4位)所支付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本集團餘下之2位(二零零五:1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83	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1,107	467

剩餘2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二零零五年:1位)之酬金於兩年間均為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而給予之獎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19	6,492
離職後福利	109	121
	6,328	6,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及僱員按每月薪金5%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計劃中之供款約為港幣359,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33,000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約8%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13.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此期間作出利得稅撥備。海外稅款撥備已按國家通用之稅務稅率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	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8,323)	(26,507)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之理論稅項	(3,207)	(4,639)
折舊免稅額超出有關之折舊支出	(5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01)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158	5,129
年度稅項	-	462

14. 股東應佔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0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36,001,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8,32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26,96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 240,000,000股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192	41,509	889	2,324	2,848	2,208	97,970
添置	5,187	8,023	29	-	462	240	13,941
出售	-	-	-	-	(377)	-	(3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379	49,532	918	2,324	2,933	2,448	111,534
添置	1,416	8,204	-	-	-	116	9,7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95	57,736	918	2,324	2,933	2,564	121,27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518	33,949	889	1,682	2,848	1,860	66,746
本年度撥備	4,521	6,579	7	230	115	276	11,728
於出售時撥回	-	-	-	-	(377)	-	(3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39	40,528	896	1,912	2,586	2,136	78,097
本年度撥備	3,989	7,531	7	230	116	202	12,0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28	48,059	903	2,142	2,702	2,338	90,1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67	9,677	15	182	231	226	31,0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40	9,004	22	412	347	312	33,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65,484	65,484
減值撥備	(56,000)	(36,000)
	9,484	29,484

關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相信其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之 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BEPCL」)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投資控股	100%	-
百達電器製品(香港) 有限公司(「BEP(HK)」)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庭電器	-	100%
百靈達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BEP (China) (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8,096,549美元	製造家庭電器	-	100%

附註：BEP (China)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BEP (CHINA)註冊資本之注入約為903,451美元（相等於約7,047,000港元），而於結算日後全數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33,300	26,740	-	-
在製品	9,644	5,324	-	-
製成品	9,131	5,684	-	-
	52,075	37,748	-	-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銷貨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付款到期日計算): (附註 (i))				
0 – 30日	16,801	6,023	-	-
31 – 60日	73	43	-	-
61 – 180日	264	55	-	-
應收銷貨款項總計	17,138	6,121	-	-
應收票據(附註 (ii))	764	3	-	-
已付按金	3,248	2,034	-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773	5,294	-	-
	26,923	13,452	-	-

附註: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 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4至60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 (iii) 董事相信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期貨合約	180	—

附註：

- (i) 為因應期貨匯率浮動之關係,本集團簽訂各種外幣期貨合約,該些期貨合約沒有抵觸會計準則。這些非對沖外幣期貨之面值變動約港幣 180,000元,已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益表中(二零零五年:無)。
- (ii) 董事相信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53,000港元,上述款項均未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22.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付款到期日計算):				
0 – 30日	42,362	21,522	—	—
31 – 60日	3,316	661	—	—
61 – 180日	1,579	268	—	—
應付購貨賬款總計	47,257	22,451	—	—
應付票據	619	—	—	—
已收貿易按金	2,528	3,42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006	4,394	—	—
	54,410	30,266	—	—

附註:董事相信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BEPC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貸款利息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年利率計算，同時該貸款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

董事相信短期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面值相約。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已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折舊免稅額多於 有關折舊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1	461

因預期將來不一定能夠產生應課稅盈利予抵銷稅務虧損，所以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因預計課稅虧損而對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4,878	11,145

根據現時稅法，課稅虧損及可抵扣稅項之暫時性差異仍未過期。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認購：		
1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24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2,400	2,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機會購買本公司資本權益，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本身及其股份價值。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授予股權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立刻授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依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600,000（二零零五年：3,550,000），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08%（二零零五年：1.48%）。根據本公司現階段之資本架構，若要行使全數購股權，本公司需額外支付2,600,000股普通股約港幣26,000元股本及股票溢價港幣1,768,000（不包括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該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名稱/ 僱員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達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000,000	-	1,000,000
李金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	500,000
冼卓榮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500,000)	-
董事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550,000	(450,000)	1,100,000
所有類目合共				3,550,000	(950,000)	2,600,000

該等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間至停止。於本年內沒有購股權之獲授、行使或作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對匯撥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	55,552	76,554
年內虧損	–	–	–	(26,969)	(26,9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	28,583	49,585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	–	1,363	–	1,363
年內虧損	–	–	–	(18,323)	(18,3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1,363	10,260	32,62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39	86,447
年內虧損	–	–	(36,001)	(36,0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35,962)	50,446
年內虧損	–	–	(20,003)	(20,0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55,965)	30,443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收購之 BEPCL 之股本票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 BEPCL 之股本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五十四節所描述，公司可按若干情況下派發實繳盈餘予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約為港幣14,598,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8,880,000)。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BEP (HK)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無)。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及約定之		
— 購置廠房及機器	150	13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35	3,479
二至五年內	1,762	4,969
	5,097	8,448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永光實業」)繳付之租金(附註(i))	3,020	2,939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文威」)繳付之租金(附註(ii))	540	540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工業廠房」)之部分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工業廠房之租金共約為3,02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約為4,78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b)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至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至912室共四個單位廠房之辦公室樓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及差餉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樓宇之租金為54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31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